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1、林贻聪、陈亮、肖世杰、庄华辉、张峰、郑琳、赵千君、陈明文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2、孙庆博因个人身体原因，目前无法在原岗位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故在保留原职务的基础上停薪离岗，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87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